

本學年度（107 學年度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，並具 108 年 6 月 1 日教師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說明。

身份別	資格說明	備註
大學部師資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）。 2. 取得大學畢業證書。 	未符合資格者，依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」規定辦理。
研究所師資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）。 2. 完成碩士學位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 3. 具學士以上學位。 	

師資生申請 107 學年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」作業程序

日期	項目	備註
108 年 6 月底以前	完成服務 30 小時、研習 30 小時、自辦研習、英檢考試規定	
	確認並取得本學期（107-2）修習之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及「專門課程」之成績	請務必提前向各授課教師說明需求，請教授教師協助提前送交個人課程成績。
108 年 7 月 4 日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交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（含成績單正本）。 2. 提交實地學習紀錄表等相關證明。 3. 提交中等學校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等相關證明（含成績單正本）。 	參考各項表件提報格式（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）
108 年 7 月 15 日以前	繳交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	

備註：申請參加 108-1 教育實習者，須比照上述時程繳交文件。